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发出通知，2016年7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分别为：陈怀菊、陈洪梅、刘成勇。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监事2名。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峰先生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共2人：曾昭龙先生、陈炜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结息用于募投项目“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超募资金结息 913.11 万元用于“设立中国总部及华南检测基地”项目建设。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裁参与跟投深圳市华诚康达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建立公司与员工之间“利益共享、责任共担”新型的关系，促进员工由职业人向事业人转型，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同意公司副总裁徐江参与华诚康达不超过 100 万元的投资。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1：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炜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嘉润恒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

陈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2、曾昭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汉族，研究生学历。2006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现任职于游惠宝（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赛云数据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曾昭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被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也没有被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被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